

债券简称：22 陕煤 Y4

债券代码：137823.SH

债券简称：23 陕煤 Y2

债券代码：115264.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7

债券代码：240907.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8

债券代码：241037.SH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 发行人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3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	25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2陕煤Y4
债券代码	137823.SH
起息日	2022年9月16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16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下一行权日为2025年9月16日，报告期内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陕煤Y2
债券代码	115264.SH
起息日	2023年4月17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7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下一行权日为2026年4月17日，报告期内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陕煤KY07
债券代码	240907.SH
起息日	2024年4月18日
到期日	2029年4月18日
债券余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下一行权日为2029年4月18日，报告期内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陕煤KY08
债券代码	241037.SH

起息日	2024年5月24日
到期日	2029年5月24日
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下一行权日为2029年5月24日，报告期内不涉及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2陕煤Y4”、“23陕煤Y2”、“陕煤KY07”和“陕煤KY0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1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于2024年9月2日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陕煤Y4”、“23陕煤Y2”、“陕煤KY07”和“陕煤KY08”均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2陕煤Y4”、“23陕煤Y2”、“陕煤KY07”和“陕煤KY08”发

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以上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22陕煤Y4”和“23陕煤Y2”按期足额完成当期利息的偿付，“陕煤KY07”和“陕煤KY08”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作为陕西省唯一的特大型国有煤炭企业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委与省政府实施“进一步发展壮大陕西省国有企业支柱产业，充分发挥陕西煤炭资源优势，整合全省煤炭资源，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壮大以煤炭开采、煤炭转化为为主的能源化工支柱产业”战略意图的主要载体。集团公司的规模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第一位，位列2024年中国企业500强第48位，2022年中国煤炭企业50强第4位，2022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第5位，2015年以来连续10年跻身世界500强，2024年居第170位。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73.10亿元，形成主营业务成本4,360.65亿元，实现净利润350.84亿元。

202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2,217.89	42.06%
钢铁产品	965.23	18.30%
化工产品	1,002.73	19.02%
施工业务	125.65	2.38%
机械产品	32.86	0.62%
其他业务	928.75	17.61%
合计	5,273.10	100.00%

###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8,050,429.00	19,419,826.30	-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03,390.15	52,166,968.42	4.29%
资产总计	72,453,819.15	71,586,794.72	1.21%
流动负债合计	21,077,579.26	23,757,314.05	-1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0,555.63	23,125,104.03	11.92%
负债合计	46,958,134.89	46,882,418.08	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5,684.26	24,704,376.65	3.2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53,016,499.73	52,936,203.23	0.15%
营业总成本	48,698,257.56	48,068,153.26	1.31%
营业利润	4,664,895.47	4,404,472.19	5.91%
利润总额	4,523,157.29	4,311,549.76	4.91%
净利润	3,508,414.44	3,284,380.33	6.8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153.76	4,806,181.98	1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441.58	-2,907,891.99	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150.40	-4,739,670.24	21.5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陕煤KY07”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907.SH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二)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陕煤KY08”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241037.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发行人因下设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募集资金流向清晰可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陕煤 Y4”共计募集资金 2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2 陕煤 Y4”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22 陕煤 Y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陕煤 Y2”共计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3 陕煤 Y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23 陕煤 Y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30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31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8月28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7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3陕煤Y2”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4年9月18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2陕煤Y4”存续期内第二年的利息。

报告期内，“陕煤KY07”和“陕煤KY08”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陕煤 Y4”和“23 陕煤 Y2”已按期足额支付利息，“陕煤 KY07”和“陕煤 KY08”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负债率（%）	64.81	65.49
流动比率	0.86	0.82
速动比率	0.71	0.70
EBITDA利息倍数	7.73	6.6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2和0.86，速动比率分别为0.70和0.71，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49%和64.81%，呈下降趋势，降杠杆工作效果明显。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6.67和7.73，呈上升态势，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陕煤 Y4”、“23 陕煤 Y2”、“陕煤 KY07”和“陕煤 KY08”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陕煤 Y4”、“23 陕煤 Y2”、“陕煤 KY07”和“陕煤 KY08”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陕煤Y4”、“23陕煤Y2”、“陕煤KY07”和“陕煤KY08”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最新评级情况如下：

2024年4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陕煤KY07”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4年5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陕煤KY08”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4年6月1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陕煤Y4”和“23陕煤Y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4年11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作为“22陕煤Y4”、“23陕煤Y2”、“陕煤KY07”和“陕煤KY08”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2陕煤Y4”和“23陕煤Y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用于煤炭、化工和钢铁领域；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陕煤KY07”和“陕煤KY08”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其他事项

因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22陕煤Y4”、“23陕煤Y2”、“陕煤KY07”和“陕

煤KY08”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2 陕煤 Y4”、“23 陕煤 Y2”、“陕煤 KY07”和“陕煤 KY08”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陕煤 KY07”和“陕煤 KY08”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不涉及基金产品的运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方面，截至 2024 年末，陕煤集团累计申请专利 867 件，新获授权专利 1,579 件；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75 项，其中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11 项、企业标准 51 项；鉴定科技成果 30 项，其中国际领先 14 项，国际先进 13 项；荣获省部级奖项 51 项，包括陕西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10 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奖 38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 3 项；获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 2 个；获批瞪羚企业 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9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10 家。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